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94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、本土文化社團計畫申請書、申請經費項目及
基準、成果報告表、初審推薦表、申請作業流程
(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4.
pdf、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5.odt、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6.
odt、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並依
作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59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，鼓勵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推動本土文化教育，特
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」，辦理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
年7月31日止，其補助基準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
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，以經常門為
限，專款專用，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。

112/05/16



四、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期程：112年6月9日(星期五)請貴校將申請表件，逕送至教育處賡續辦理初審作業。
- (二)為利了解本土文化社團推動及運作內容，請務必依計畫運作之社團，於計畫申請書(參、課程設計處)，選填類別並填寫項目，例如選類別為戲劇，填寫項目(如歌仔戲或布袋戲)，並請於計畫撰擬時，明列社團的學期課程大綱。
- (三)注意事項：未依規定辦理或未完備者，不予受理(國立小學亦請所在縣市政府協助函文及併案初審)。
- (四)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前辦理結案，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表件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